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嘉祥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12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曾嘉祥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斧頭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二行之「告訴人曾嘉祥所述」更正為「告訴人廖曜賢所述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曾嘉祥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、和平之方法解決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，即率爾取出斧頭恫嚇告訴人，使其心生恐懼，所為應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恐嚇言語之嚴重性，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，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01 本件被告恐嚇所持之斧頭1把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被告所有
02 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自承明確（見警卷第5
03 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
04 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05 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0 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盈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雅婷

17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1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1869號

24 被 告 曾嘉祥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
26 000巷00○00號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
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曾嘉祥於民國113年2月23日13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
01 ○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路與鳳林路161
02 巷交岔口處與機車騎士廖曜賢發生行車糾紛後，旋於13時31
03 分許，2人行至天池路段，曾嘉祥即停車自其車上行李箱取
04 出斧頭1把，並走向廖曜賢，以「你不想回家了嗎」等語加
05 以恐嚇，使廖曜賢心生畏怖，唯恐自己生命、身體安全遭
06 害。

07 二、案經廖曜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請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雖被告曾嘉祥經傳未到，但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於警詢
10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曾嘉祥所述相符，且有行車記錄器
11 畫面截圖翻攝照片可佐，是其犯嫌已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安全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17 檢 察 官 趙期正